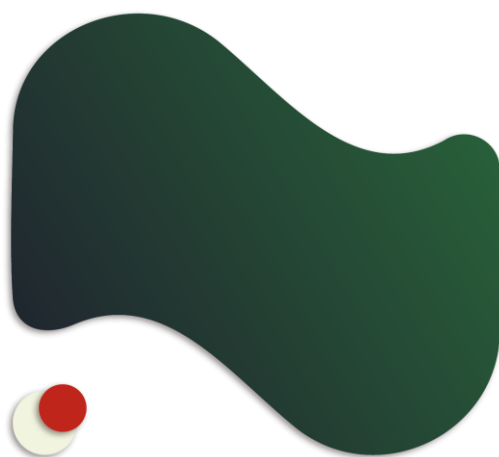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會法規彙編

The Statute Book for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政大學生議會
NCCU STUDENT CONGRESS

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110.02.01-110.07.3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編印
（2021 年貳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廣益學子

游錫堃



敬題

編輯例言

- 一、本次法規彙編的修訂版本係依據本會二十一屆第一會期陳法霖議長、邱海鳴副議長所編輯的《21-1 版法規彙編》架構下進行法規更新與檢視。
- 二、本次法規彙編作出以下修正：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本會大會之召開方式，以在實體會議因故窒礙難行時，仍能維持本會正常運作。
 - (二) 選舉制度進行重大變革，縮減部分學生議員席次，並修正當選門檻之計算機制，不再以 20 票作為當選門檻，而改以一定比例計算。
 - (三) 因學生會會務調整，增設社團部，及編輯單位常設化，故增修相關條文。
- 三、本次法規彙編因本會加入臺灣學生聯合會，於章節「對外關係相關法規」增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用以規範與臺灣學生聯合會之合作與交流事宜。
- 四、本次法規彙編收錄 110 年 07 月 31 日前現行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適用之法規，惟因法規時有更迭，嗣後新（修）訂或廢止法規，可參閱學生會粉絲專頁與本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CUStudentCongress>）及官網（<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sp4u/home>），以確認更新。
- 五、本法規彙編乃是累積無數學生自治參與者之期許，望成為來者在烈陽下的樹蔭、激浪中的扁舟。本法或將因時局變遷有陳舊而不堪使用之處，仍有待接棒者開創新路，若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議長 邱海鳴
副議長 柯嘉偉
秘書長 陳妍筑
及 秘書處全體同仁
謹識
民國 110 年七月

學生會法規彙編目錄

壹、學生會基本法規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9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1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2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員投票法24

貳、幹事會相關法規2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29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3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3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36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編輯單位組織條例39

參、評議委員會相關法規4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4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46

肆、學生議會相關法規5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5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60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6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6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	7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出缺席法	7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76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獎助學生校務研究條例	81
伍、財務相關法規	8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8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9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9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9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9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99
陸、對外關係相關法規	10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	10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言論廣場管理辦法	10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	105
柒、會內其他法規	107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108

現行學生會法規公布、修正日期表

壹、學生會基本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
-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 4.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員投票法（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貳、幹事會相關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 4.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 5.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編輯單位組織條例（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參、評議委員會相關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肆、學生議會相關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 4.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 5.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 6.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出缺席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
- 7.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 8.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獎助學生校務研究條例（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伍、財務相關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決算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
-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 4.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 5.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
- 6.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陸、對外關係相關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言論廣場管理辦法（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
-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

柒、會內其他法規

- 1.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壹、學生會基本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6.02 學生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99.05.17 學生議會第十屆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3.29 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5、6、8、15、17、20、21、22、23、25、26 及第十二屆第 7、8、9 章，並新增 20-1、28-1、28-2、28-3 及 29-1 條

105.11.08 學生議會第十七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0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CCUSA，對外簡稱「政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五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前項之在學學生，應包含大陸學生、國際學生。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六、不服學校處分者，得聲請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學生申訴。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員投票

- 第七條之一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 第七條之二 會員投票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會員權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會員表

(適用範圍) 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本法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組織相關法規之創制或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唯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七條之三 會員投票案投票表決方式應為相對多數決。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多
(表決方式) 於反對票者，該會員投票案即為通過。

第七條之四 會員投票之進行，由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法之。執
(執行機關與人員產生) 行委員會委員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之五 會員投票所達成之決議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後生效，並由相關單位執行。
(生效)

第七條之六 會員投票施程序由會員投票法另訂之。
(附則)

第四章 會長 副會長

第八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地位) 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會長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統稱幹事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組織及職權) 一、常設部門：各部設部長一名、次長至多二名。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二、政策部門：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可增設其他部門。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部門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條 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
(職責)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條之一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
(職責) 適宜之處置。
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十一條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序由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職權代理)

第十二條 一、會長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
(出缺時之處) 二、若內務副會長亦出缺時：
理) (一)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周內公告辦理補選。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二)任期剩餘不到一半，由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三、僅內務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於二周內補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選舉罷免法另訂（因故未能產生之處理）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
（地位）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一、票選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
二、其餘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之去職，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二、同意各部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評議委員之任命。
三、要求正、副會長及幹事會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四、議決幹事會、議會秘書處及各委員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五、得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六、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七、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委員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會議）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並應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法律訂之。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以上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之討論或報告外，應全程錄音、開放本校學生自由旁聽，並得錄影或辦理網路直播。影音檔會後應做為會議紀錄之附件，公告於學生會相關網頁。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參考本校相關規定，另以法律訂之。

(校內各級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額數) 出席額數之扣除，得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另以法律或議事規則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

職權限制)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以秘密投票行之。

預備會議不得處理第一項明訂以外之事務。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學生議員)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職權限制)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學生議員參與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覆議權)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其組織、職(地位、組成)掌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產生辦法、之。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任期)

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職權)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限制)

第七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制定法律規範之。

(選舉、
罷免法規)

第二十八條之二 幹事會應下設選舉罷免執行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三 研究生參與本會選舉，應另以法律保障。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經費來源)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補助，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章程修正案)
- 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召開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聽證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 (會議準則)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及其施行政序、日期經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決議通過再經全體會員複決後，得刊於學生手冊並公佈施行之。

- (施行政序、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 94.05.16 學生議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 94.09.19 學生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 95.03.06 學生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 95.04.24 學生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96.03.05 學生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 96.06.04 學生議會第八屆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 99.03.01 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 99.03.29 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 99.09.27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 100.05.06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 100.10.26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 101.03.29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4、5、6、7、8、12、13、15、16、17、37、40 條，並刪除 3-1、3-2、3-3 條
- 101.10.25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9、10、12、14 條
- 101.11.1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9、10 條，新增第 15-2 條
- 102.01.0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15、16、17、22-2、27、28、31、32、33、34、39 條，並新增第 13-1、26-3、27-1、27-2、27-3 條
- 102.03.28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1、14 條，並新增第 28-1
- 102.10.21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 條，並刪除第 26-2 條
- 104.01.05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40 條
- 104.05.29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1、28、29、31、33、36 條
- 104.06.17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2、37、38、39、40 條
- 105.01.11 學生議會第十六屆第一會期第六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4、26-3 條
- 106.3.15 學生議會第十七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15、21、23、24 條，新增 20-1、36-1 條，並刪除第 20 條、22-1
- 107.04.30 第十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3-1
- 108.12.30 第二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5-1、15-2 條
- 109.11.20 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 條
- 110.05.25 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2、13、15 條

第一章 立法依據與定義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議員等相關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 第 二 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執行機關

- 第 三 條 本會由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 第 四 條 大會應以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第三章 選舉

- 第 九 條 本校在學具備正式學籍學生皆有選舉權。
- 符合前項資格之研究生，得選舉本校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 第 十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得申請登記為會長、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符合前項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候選人。
- 候選人不得兼為選委會委員及選務人員。
- 第 十 一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行政規費、選舉人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並送議會備查。
- 四、本人之本校在學證明乙份。
- 五、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 前項第一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 前項第二、三、四、五款表件不合規定者，得於登記截止後五日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參選；前項第四款之在學證明，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認定之相關文件為準。
- 登記期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登記之申請。
- 第 十 二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一次。
-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之。
-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以學院為選舉區；未滿五百人之學院，選出兩名學生議員；滿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之學院，選出三名學生議員；超過一千人者，每滿五百人增選一人。餘數達三百人以上，增選一人。
- 各選區議員每次應改選半數；如該學年各選舉區之應選議員總人數為奇數時，則該學年上學期之應選人數應較下學期少一人。
- 前項選舉區之選舉人數，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之人數為基準。
- 各學院學生議員上學期末選滿時，其剩餘名額不得留用至下學期。
- 各學院學生議員應選總額達二名以上時，應保障一名研究生；研究生候選人多於一名時，以有效票數較多者優先分配當選。

前項研究生席次之保障，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第 十 三 條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六十票者，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學生議員選舉，以各該選區候選人得票數超過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一點三五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若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一點三五低於十票者，則以十票計；高於五十票者，則以五十票計。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於預備會議前因故不能就職、就職後辭職、經確定當選無效，或受罷免以致出缺時，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自學生議會因前項理由公告出缺後，於十日內由選委會公告遞補名單。

遞補之落選人得票數須符合前條之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無人遞補時，由學生議員推選產生之；學生議員無人得遞補時，視同缺額。

學生議員其所遺任期不足七個月時，不予遞補。

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選委會得重新舉辦選舉補足缺額。

第 十 四 條

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須為政大之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其資格同時取消。

學生議員必須為該選舉區之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跨院轉系、休學、退學，其資格同時取消。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條之規定，並能向選委會提出下一學年已確定跨院轉系成功之證明者，始能登記成為該確定轉入學院之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 十 五 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一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二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

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就任之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選舉仍應於當年五月十九日前完成。

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除法規有特殊規定外，由選委會訂之。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任期屆滿之學生議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應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九日任期屆滿之學生議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 十 五 條 之 二

本校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當選之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延任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當選之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延任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之選舉、罷免、當選及其他相關事宜，皆依本法有關本會會長選舉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四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五、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
- 六、選委會委員名單。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內，至多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 十 七 條 選委會應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 四、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
-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十 八 條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 十 九 條 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

第 二 十 條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候選人印製、張貼競選傳單與海報，應署名，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

第 二 十 一 條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自由登記參加。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會所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經費捐贈：

- 一、任何校內外單位之捐贈。
- 二、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捐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會各種選舉之競選經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會長選舉：會長選舉經費每一組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議員選舉：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每組候選人須在開票結束後一日內，彙整選舉期間之經費單據送交選舉委員會以供查核。選舉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日內確認無誤。

第 二 十 三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各投票站選務人員於選舉人領票後，應於學生證上做足以證明領票之標記。各投票站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選票之領取。

選委會得公告採行網路投票；採行網路投票者，由選委會採定可供識別個人身份之帳號、密碼。

網路投票，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投票結束後，應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開票。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以上選委在場。

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以上評議委員負責監票，始得開票。

評議委員未選出前，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共同代理監票。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一、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於單記投票時圈選兩人以上。

三、未圈選於圈選處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於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符號、印記者。

六、選舉票污染至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遭撕破不完整者。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非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十、選票未加蓋監票張或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十一、電子或網路投票無效票認定另行規定於選舉公告。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權委會決議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做成記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十五日內公告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補選以一次為限。

補選日程，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並決議，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三 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任何方式從事賄選、對其他候選人惡意攻擊，或散布不利之耳語、謠言之行為。

二、違反選委會另行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七條之一 罷免案之提議，除有特殊規定者，均須檢附連署書。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
- 選委會應檢核連署書內容，連署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採計：
- 一、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錯誤或不明。
 - 二、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三、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選委會應核實連署人數後，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 第二十七條之二 罷免案之提議，均須檢附罷免理由書。
-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除有特殊規定外，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 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其格式由選委會訂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三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 前項第三款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三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 第二十八條 罷免學生會長、副會長案之提議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三以上之連署，並將連署書、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議。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經學生議員十人以上提出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並檢附罷免理由書，提交大會決議。
- 前項罷免案之成立，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
-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送交選委會。
-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成立十五日內舉行投票。
- 罷免案經本會會員百分之八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通過。
- 第三十條 罷免校務會議代表案之提議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將連署書、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議。
- 第三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校務會議代表罷免案成立十五日內舉行投票。
- 罷免案經本會會員百分之二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通過。
- 第三十二條 罷免學生議員案之提議應由原選舉區選民，取得該選舉區選民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將連署書、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議。
- 第三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學生議員罷免案成立十五日內舉行投票，罷免案經原選舉區選民四十人投票，贊成票數過半數時，罷免案通過。
- 第三十四條 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最遲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受罷免通過，所餘任期九十日以上者，由選委會於三十日

內完成補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受罷免通過而免補選者，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職務。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選委會應自接到相關申訴或檢舉信函當日起，至遲於一週內做成決議。

第三十八條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處分之：

- 一、沒收保證金。
- 二、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當選人當選無效。
- 四、已就職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之沒收保證金，選委會得裁決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本法處分之爭議，以及關於解釋本法之不同意見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六章 施行日期

第四十條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佈日之下學期施行，並於每次選舉之選舉公告上公告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90.06.04 學生議會第一屆第二學期第四次常會通過

103.10.13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組織章程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法律與命令也。
-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三 條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達會長公布。會長於送達後十日內未公布，則視同已生效。
-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七 條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審查。
-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十 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其他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相關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並列為優先審查議案。但其期限在寒暑假期間屆滿者，應於寒暑假

開始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員投票法

106.12.28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三十一條

第一章 立法依據與精神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為實踐本會會員之創制、複決二項權利。

(立法精神)

第二章 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會員投票之進行由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會員投票執行
委員會)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辦理會員投票有關事務暨其制度之改革建議、相關事務研究，並有審查創制提案之權力，惟以本法之第三章之規範事項為審查標準。

(職權)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適用本會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執行委員由選委會委員兼任之。

(組成)

第三章 會員投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六十人以上得對本會事務依法提案制定、廢止、終止、修正法律或政策。前項提案之成立應經連署，使連署人數達兩百人以上。

(會員提案)

第七條 經五分之一議員連署，得提出法案或政策之會員投票案。此案應經學生議員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會提案)

第八條 學生會長得提出法案或政策之會員投票案，需經議會同意後，始得交付會員投票。

(幹事會提案)

第九條 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例外事項)

第十條 會員投票提案人應提出會員投票申請書向執行委員會申請登記。前項申請書應記載提案人基本資料及會員投票案全文。

(提案書申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收到會員投票申請書時，應於七日內編定並通知當事人。執行委員會收到前項之申請書，若認為不符法令時，應於七日內予以駁回。

(提案處理程序)

提案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執行委員會提起訴願，執行委員會應於七日內做成決定。提案人不服訴願之決定者，得於執行委員會公布決議起之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仲裁。

第十二條 會員投票案提案確立後，執行委員會即應公告受理連署。

(連署)

第 十 三 條 連署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 (連署書格式)
- 一、最前端載明「警告」乙個，內容如下：凡簽署本連署書之會員不用真實姓名，重複簽署或為不實陳述或記載者，應受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處分。
 - 二、提案人姓名、學號。
 - 三、會員投票案全文、說明、議題。
 - 四、連署人之簽署、簽署日期、學號。

第 十 四 條 提案人應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受理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

(連署時限)

第 十 五 條 連署書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完畢後，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撤回連署之限制)

第 十 六 條 連署書完成後，提案人應將連署書送至執行委員會審核。

(連署書送審)

第 十 七 條 執行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審核連署書：

- (連署書審核原則)
- 一、未依本法規定為簽署者，無效。
 - 二、不具會員資格而為簽署者，應予剔除。

三、虛偽捏造簽署者，應予剔除。

四、於執行委員會審核前，聲明撤銷連署者，應予剔除。

第 十 八 條 執行委員會審核連署書後，如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應即通知提案人補正。提案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向執行委員會補正，或於五日內提出訴願。

(連署未審核通過之處理)

對於前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救濟進行中，補正期間之時效不因而中斷。執行委員會收到補正之連署書後，應於五日內再行審核完畢，若連署人仍不符法定人數時，應即通知提案人該會員投票案不成立，提案人得依第十條之途徑提起行政救濟。

第 十 九 條 連署書經審核後，若已達法定人數，會員投票案即成立，執行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並公告之。

(連署書審核通過之處理)

第 二 十 條 會員投票案成立之後，執行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交付會員表決之，必要時得與定期之選舉合併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會員投票案成立後七日內，會員三人以上或社團得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書，向執行委員會登記，該意見書限一千五百字內並須載明提出人姓名、系級、學號、通訊方式、或社團名稱。

(公報與贊成反對意見書)

辯論公報之贊成反對意見書以各十件為限，如提出件數超過時，由執行委員會依刊登各類之意見為原則決定之。

執行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十日前公布會員投票公報，其內容應包含：

- 一、會員投票編號、題目、內容。
- 二、贊成意見書與反對意見書全文、提出人或社團。
- 三、投票時間。

第 二 十 二 條 執行委員會應協助提案人進行辯論活動。

(辯 論 活 動)

第 二 十 三 條 大會通過之法案、政策，依第七條之規定送交執行委員會進行複決時，執行委員會即應通知相關單位，複決程序結束前，該法案、政策不生效力，不得執行。

之 限 制)

第 二 十 四 條 會員投票案表決票上應刊載會員投票案之編號、題目，及贊成、反對選項。

(表 決 票)

第四章 會員投票之效力

第 二 十 五 條 會員投票案經投票表決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公告表決結果。投票人數達一千五百票，且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該會員投票案即為通過。

過 條 件)

第 二 十 六 條 同一次投票所通過之二種以上會員投票案，若有互相牴觸或衝突時，以獲得較高贊成票之案為準。

之 衝 突 處 理)

第 二 十 七 條 經會員投票表決通過之政策，執行委員會應即送交本會幹事會執行，不得違背，並知會議會。

制 執 行)

第 二 十 八 條 經會員投票表決通過之案，非經創制、複決程序，不得於兩年內廢止、修正之。

正 與 廢 止)

第五章 附則

第 二 十 九 條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左列方式處分之：

(違反本法之處 一、會員投票案成立無效。

分) 二、會員投票案通過無效。

三、送交獎懲。

第 三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施 行 細 則)

第六章 施行日期

第 三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並於每次會員投票公報上公告之。

(施 行 日 期)

貳、幹事會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

97.06.02 學生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常會制定全文共十三條

100.08.10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03.02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8 條

101.04.23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4、5、12 條

102.01.1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 條

104.06.17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7、9、10 條

108.12.30 學生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 條

110.03.31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新增第 12 條

110.03.31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11、13、14 條

110.06.15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 條

-
- 第 一 條 本法依組織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會幹事會之交接，定為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項之交接，應有評議委員至少一名，以及新舊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至少一名在場監交。本會之檔案及財產列入移交。
- 第 三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本會設副會長一名，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 第 四 條 幹事會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政策部門。
- 第 五 條 幹事會下設常設部門：
一、秘書部。
二、財務部。
三、權益部。
四、校園活動部。
五、學術部。
六、公共關係部。
七、社團部。
八、編輯單位。
幹事會下設獨立性常設部門：
一、會計單位。
二、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三、研究生學會。
- 第 六 條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各部置次長至多二人，由部長任命之。
各部門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部長任命之。

- 第七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幹事會議籌備、會議記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事宜。
 - 二、關於促進本校教職員生交流平台建置事宜。
 - 三、關於研究各項校務事宜，促進校務公開透明。
 - 四、關於幹事會人力資源管理考核事宜。
 - 五、其他關於本會會務運作、統整事宜。
- 第八條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幹事會財務運用規畫事宜。
 - 二、關於會費收取事宜。
 - 三、關於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 四、關於財產管理、維護、添購事宜。
 - 五、其他關於本會財務、財產事宜。
- 第九條 權益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校學生權益事項資訊蒐集分析事宜。
 - 二、關於公共議題發起討論事宜。
 - 三、關於蒐集、凝聚公共議題之公眾意見事宜。
 - 四、關於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事項發起實質活動事宜。
 - 五、關於校內學生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事項事宜。
- 第十條 公共關係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促進本校學生及各團體與學生會互動之活動籌備事宜。
 - 二、關於促進本校教職員生交流平台建置事宜。
 - 三、關於本會發布電子會訊、傳遞消息事宜。
 - 四、關於本會資訊帳號管理事宜。
 - 五、關於本會整體形象建立維護事宜。
 - 六、關於校際聯誼性活動籌備及舉辦。
 - 七、關於幹事會一切對外聯絡事宜。。
- 第十一條 校園活動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推動校園氣氛活絡政策制定事宜。
 - 二、關於促進校園文化塑造實質活動舉辦事宜。
 - 三、關於促進校內各單位團體合作校園活動舉辦事宜。
 - 四、其他關於促進校園活動活絡事宜。
- 第十二條 社團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促進校內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 二、關於全校性社團展覽舉辦事宜。
 - 三、關於協助校內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事宜。
 - 四、關於促進樂活館自治事宜。
 - 五、關於推動校內社團橫向聯繫事宜。
 - 六、關於籌辦校內社團與系學會活動補助事宜。
- 第十三條 幹事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
各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幹事會會議時，得由該部部員一人代理出席。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 四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制定全文共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以下均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s Association，簡稱為 NCCUSCA。
（組織中英文名稱、簡稱） 本會對內簡稱「研學會」，對外簡稱「政大研學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會址）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研究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校內其餘研究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章程（地位） 牴觸者，無效。
-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與設立，乃為符合憲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自治、促進（宗旨） 校園民主、爭取研究生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並希望達到以下之目的：
一、承先啟後，發揚「親愛精誠」校訓。
二、敦品勵學，加強學術研究風氣。
三、溝通意見，促進研究生之間的情誼與合作，及與學校間的溝通橋樑。
- 第五條 本會隸屬於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依照本校校內及學生會相關法規（與本校學生會之關係） 獨立運行會務，但受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校研究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資格） 前項之會員，應包括交換學生。
-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權利） 一、選舉、罷免及被選舉為本會總幹事。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利、福利。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規定旁聽、列席本會各項會議。
六、享有學生會相關權利。
-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義務） 一、遵守本會相關決議。
二、繳納學生會會費。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召開應由單一會員申請人經三十位會

(定 義) 員連署後並向學生會提出。

第 十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職 權) 一、提案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提案罷免研學會總幹事。

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有與其他決議牴觸者，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為優先。

第 十 一 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學生會最遲應於三十日前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研學會成

(召 開) 員、學生議會及其它相關人員，並載明理由公告於研究生學會公佈欄及網站。

第 十 二 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申請之會員充任之。

(內 容)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有當時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總數為基數之兩倍以上會員出席。並得讓學生會、學生議會之代表列席參加。

罷免案或條文修正案需達三分之二出席的會員人數方通過。

第四章 總幹事、副總幹事

第 十 三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代表本會，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校

(總 幹 事) 內、各種會議。

總幹事應協同學生會會長列席學生議會大會，並向議會報告年度計畫及預算。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由全體會員重新選舉之，選舉、罷免方式及相關事務由學生會訂定並執行之。其任期至該屆期滿；若原總幹事任期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總幹事代行職權至總幹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四 條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至二人，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並於總幹事會不克行使職權

(副 總 幹 事) 時代理之。

本會副總幹事由總幹事任命之，並轉請學生議會核備。

第 十 五 條 本會總幹事由全體會員選舉或罷免，除本章程明定之條文外，其選舉、罷免方

(總 幹 事 之 選 舉 、 罷 免) 式及相關事務由學生會訂定並執行之。

第 十 六 條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下設秘書長，領導秘書若干人，支援本會各項行政暨秘書事

(會 務 職 責)

務。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下設活動組、公共關係暨宣傳組、研究生權益組、財務暨器材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會務。

本會會務有以下：

一、綜理本會代表參加學校各級會議之相關行政事務。

二、得編輯本會會訊。

三、得辦理本校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四、得辦理研究生就業博覽會。

五、得辦理所際盃籃球賽或其他類似活動。

六、辦理其他欲執行之專案。

總幹事得經諮詢行政會議後，增設其他任務編組。

本條所定之幹部，由總幹事自行任命，並報請學生會會長轉由學生議會核備。

第十七條 本會設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總幹事為主席，本會副總幹事、秘書（行政會議）長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等列席。
總幹事不克主持，由副總幹事一人代理；副總幹事均不克主持，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八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不得兼任學生會除學生議會議事員以外其他職位。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兼任學生會職務）
本會其他幹部不得兼任學生議員、評議委員。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經費來源）
一、學生會會費。
二、向校內外單位申請專案補助，但仍需受學生議會監督。
三、專戶內存款之孳息。
四、校內外人士捐款。

第二十條 本會預算、決算悉依學生會相關規定辦理。
（預算、決算）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幹部就預算、決算相關事項，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通過前所遺留之經費，應予結算後報知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
（本章程通過前遺留經費）
該經費所使用之帳戶仍得繼續使用，學生會於每一預算期間撥款至該帳戶，惟該帳戶之款項流出入應由學生會幹事會會計單位會同總幹事、財務組長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本會總幹事轉請學生會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再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之施行及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101.03.29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制定全文共十一條

102.10.21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4、8 條

107.10.31 學生議會第十九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4、9 條

- 第 一 條 本會為貫徹組織章程賦予會員之選舉、罷免權利，公平辦理本會各項職務選舉、罷免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會幹事會設置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獨立行使職權，辦理本會各項公職之選舉、罷免事項。
- 第 三 條 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
選委會之委員任期自獲任命起至學生會長卸任為止，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行使職權，得由會長任命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 第 四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由學生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兼任。
- 第 五 條 選委會委員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學生議員審查選委會委員之任命案時，得對被任命者提問。
被任命為選委者，應出具相關個人簡歷，由學生會長一併提交學生議會。
委員被提名名單中，由學生會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否則應請辭委員職務。
- 第 七 條 選委會委員應貫徹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公平、公正辦理本會各項選舉。
委員不得替任一候選人助選，否則按本法及本會相關法規處分。
- 第 八 條 選委會委員因死亡、受傷、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並報學生議會核備，且公告之。
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並報學生議會，且公告之。
- 第 九 條 選委會及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事，學生議會得對其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之處分。
- 第 十 條 選委會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工作進度，並於選舉、罷免辦理完畢後，提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交學生議會審查。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

92.02.25 學生議會第二屆制定全文共十八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2.09.06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4 條

103.10.13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 條

-
- 第 一 條 本法為配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學生議會的審計權之落實，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會會長下設會計單位，會計單位設置會計長一名，負責掌理本會各單位之會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係指幹事會、學生議會秘書處以及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 第 三 條 會計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並向學生議會負責，會計長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
會計長之免職，非經由學生議會同意，不得為之。
- 第 四 條 會計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會計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二、本校財政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三、修得中級會計學(二)或同等、進階課程學分之學生。
四、曾擔任過系學會之總務股長或是相當於總務股長之職位，績效卓越者。
五、曾擔任過社團之總務股長或是相當於總務股長之職位，績效卓越且經原社團負責人出具推薦函者。
六、曾任職於本會會計單位，對於會計事務熟稔者且經前任會計長出具推薦函者。
- 第 五 條 會計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核編概算、預算、決算之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及保留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設計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審核原始憑證事項。
五、關於製具及核簽記帳憑證事項。
六、關於登記帳冊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彙編事項。
九、關於各單位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期入、期出以及會計之事項。
- 第 六 條 會計單位所需人員之名額、職稱，由會計長按其事務之需要，呈幹事會會議決議後，由會長任命之。

- 第 七 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帳簿、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單位，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 學生會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於平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入帳。
- 前項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 八 條 學生會會計制度之設計，由會計長制訂，經幹事會會議決議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會計單位解釋及規定之。
- 第 九 條 各項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 十 條 會計單位帳冊之現金結存數，與財務部出納人員之會費實際剩餘數，應定期互相核對之。
- 第 十 一 條 各單位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後，應由會計單位保管之。
-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立即呈報本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非經審計委員會認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應依法彈劾之。
- 遇有前項情事，本會會長匿不呈報者，應依法提出彈劾案。
- 第 十 二 條 會計單位與各部部長或秘書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會長協調處理之。
- 會長與會計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應送審計委員會協調處理之。
- 第 十 三 條 會計長之辭職，應經由會長同意後，由會長重新向學生議會提名，任期至原會計長任期結束；會計長解除或移交其職務時，應辦理交接，自後任確定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接清楚。
- 原任會計長未完成交接移轉職務前，不得離職。
- 第 十 四 條 會計長辦理交接，應由本會會長及議長監交。
- 前項人員交接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新任者；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前項新任會計長應依據移交表或目錄，立即逐項點收清楚。
- 第 十 五 條 會計長應將經管帳簿，由原任會計長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
- 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 第 十 六 條 會計人員因交代不清而致使學生會損失者，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 第 十 七 條 會計長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會計業務。
- 會計單位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收受不當之餽贈、招待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若違反上述之情事，學生議員得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之。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佈日後追溯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佈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編輯單位組織條例

104.06.17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制定全文共九條

110.07.19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六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2、4 條

- | | | | |
|---|---|---|--|
| 第 | 一 | 條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設立常設部門編輯單位，發行以政大學生為目標閱聽眾之刊物。 |
| 第 | 二 | 條 | 編輯單位應進行新聞編採及其他學生會宣傳業務。 |
| 第 | 三 | 條 | 編輯單位設總編輯一人，綜理新聞編採、發行業務及組織人事。
設副總編輯一至二人，襄助總編輯。 |
| 第 | 四 | 條 | 總編輯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任期與學生會會長相同。
副總編輯由總編輯提請學生會會長任免。 |
| 第 | 五 | 條 | 總編輯因死亡、受傷、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並報學生議會核備，且公告之。
總編輯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並報學生議會，且公告之。 |
| 第 | 六 | 條 | 總編輯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得新聞採訪寫作、新聞編輯相關課程之學生。
二、曾任編輯單位人員一學期以上者。
三、具發行刊物經驗者，需檢附相關作品 |
| 第 | 七 | 條 | 編輯單位人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幹事會部長及次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會計長、評議委員、選舉罷免委員。 |
| 第 | 八 | 條 | 編輯單位編採制度及流程以編採手冊為準。
編採手冊由總編輯制訂，送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 第 | 九 | 條 |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時自公布日起施行。 |

參、評議委員會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103.06.11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二會期第五次常會制訂全文共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學生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行使之職權如下：
（職權）
-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至多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組成）
- 第四條 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
-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者。
 -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本會各單位首長。
 - 三、曾任本校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或本校系所學會、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之首長。
 - 四、本校法學院、政治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本系生、雙主修生或研究所學生，或畢業於法學院、政治系者。
- 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評議委員，若人數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新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該項資格。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產生方式）
- 第六條 評議委員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任期）
- 第七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限制）

第二章 主席、副主席

- 第八條 主席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領導本委員會秘書處統籌集會等相關事務。
（主席職掌）
- 第九條 副主席襄理主席。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副 主 席)

第 十 條 若主席、副主席出缺，至新任主席任命前，由年資最長之評議委員代行
(主 席 出 缺) 其職；年資相同者，由年齡大小依次遞補之。

第三章 評議會議

第 十 一 條 本委員會召開評議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議決會務及審理案件。
(評 議 會 議) 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法定開會額數為三人。
組 織 職 權)

第 十 二 條 會議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函請學生議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
(會 議 調 閱 權)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利益相關人。

第 十 三 條 基於職權，會議審理之案件分為解釋案及仲裁案。其受理範圍、審理方式
(審 理 案 件) 等細節，另以法律訂定之。
類 別)

第 十 四 條 為保障會員權益，本委員會收到聲請審理之議案，應於十日內就相關規定
(審 理 時 限) 回覆受理與否，並於期限內審理完畢。

第 十 五 條 評議委員須超出幹事會、學生議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案件。
(審 理 原 則)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其迴避。
審理期間，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
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外，不得公開揭露。

第四章 秘書處

第 十 六 條 本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
(組 成) 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會議同意後任命之。除秘書長無法行使其職權，本
委員會主席不得予以免職，其任期至失去本會會員資格為止，但辭職不在
此限。

第 十 七 條 秘書處職掌如下：
(職 掌)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 十 八 條 秘書長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限 制)

第 十 九 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調度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全體（秘書長職權）人員。

秘書長應列席會議。

第 二 十 條 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席（秘書產生方式）同意後生效。

秘書經評議委員同意得列席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 二 一 條 評議委員會相關法令增修得由會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103.06.11 第十四屆二會期第五次常會制訂全文共三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法源依據）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召開評議會（以下簡稱會議）以審理下列案件：
（審理內容）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是為解釋案。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是為仲裁案。

第二章 案件審理方式

第三條 會議之案件審理方式分為二級審查：
（審理方式） 一、初審為程序審查，以書面為之，評議委員就不同類型案件之成案條件審查其聲請書，決定成案與否。
二、一二審為實質審查，應於會議間執行，為終局判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收到聲請案，應立即以書面交付所有評議委員，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各評議委員信箱。各評議委員依據不同聲請案之成案要件審查，並及時限）於七日內回覆主席其判定成案與否，並敘明理由。
若至少三位評議委員判定其符合成案條件，則逕付二審；反之則不成案，其聲請不予受理。
主席應彙整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為初審報告書，自收到聲請案十日內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各評議委員、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第五條 初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初審報告書內容）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案類（仲裁案或解釋案）。
五、聲請書之事由。
六、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七、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表：
（一）評議委員姓名。
（二）判定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三）判定之意見及理由。。

第六條 初審判定不通過，且並非所有評議委員皆有參與判定者，聲請單位得於

- (初 審 之 再 議) 收到初審報告書的五日內向本委員會聲請再議。
若不通過之理由中包含聲請書內容要件不完備，亦得於五日內補件後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議。
同一單位同一案之再議以一次為限，若能提出新事證則不在此限。
再議之審議時限與一般初審相同。
- 第 七 條 二審之實質審查方式及時限，依仲裁案及解釋案之不同程序辦理。
(二 審 方 式 及 時 限) 二審之歷次會議應至少有三名評議委員出席，作成終審決議之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評議委員出席。未出席終審決議者視為未參與審理，不得視為同意。
對於當次會議尚未審議完之議案，評議委員應約定下次開會時間，再續審查。
決議之終審報告書正本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各評議委員，並於本委員會秘書處留檔，供幹事會或學生議會查閱。
- 第 八 條 二審為終局判決，不得再議。但若有新事證提出，則全案得以此重回初審。
(終 局 判 決)
- 第 九 條 案件進入二審後，評議委員得將一案之部分分開另案處理，或將題旨相關案件合併。但仲裁案與解釋案不可相互合併，僅能就同類型案件合併。
(案 件 之 分 併) 之。
前項仲裁案與審理解釋案時應暫停審理。
在審理仲裁案中有必要時，得分出解釋案先行處理，解釋必要之相關法律適用等問題。
會議決議之分併案不受初審聲請單位條件之限制，聲請單位載為評議會議，後以括號載明原聲請單位。
分併案後應通知原各案之聲請單位，終審報告書亦仍需送達原相關案件之聲請單位。
- 第 十 條 在二審完結前，聲請單位得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撤案請求。有特殊情
(撤 案) 形或案情重大者，會議得拒絕之。
於分併後之案件，唯有原案聲請單位提出撤案請求，本委員會得撤銷之。
經同意撤銷之案件不製作終審報告書，僅發函聲請單位，並公告撤案同意之決議。

第三章 仲裁案之審理

- 第 十 一 條 評議委員會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如下：
(仲 裁 案 之 標 的) 一、本會會員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議職權行使致使權利受損之事項。
二、幹事會及學生議會對特定議題有重大歧異之事項。

三、對於學生議會已議決之事項有重大疑義，或學生議會無法議決之重大事項。

四、本會各機關人員有貪瀆或重大過失等涉及我國刑民事相關法令，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

五、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十二條
(仲裁案之可聲請單位及相應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評議委員會仲裁：

一、依本會會員之聲請，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之職權行使致使會員權力受損，經書面向該單位秘書單位申訴後二十日內無提出救濟之措施或無回覆者。

二、會長發布之聲明經學生議會否決，且會長仍認為有原文之必要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之聲請，對曾經議決、且無法復議之事項，或事關重大無法議決者。

四、依本會會長或評議委員之聲請，或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或本會會員五十人之連署聲請，有具體事證發現本會可能的重大過失，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

第十三條
(仲裁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聲請仲裁事項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評議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仲裁案之對象與標的。

二、需仲裁之事項、背景、過程。

三、聲請方之立場、理由暨相關法律條文。

四、完整附件（相關申訴紀錄，或相關法條，或議程暨會議紀錄，或相關事證等等）。

第十四條
(仲裁案之成案條件)

仲裁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一條。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十二條。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十五條
(仲裁案之二審程序)

仲裁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一、初步討論：評議委員就全案審議程序確認實際施行方法，並簡單交換對於案情之意見。

二、調閱報告：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依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辦理。

三、聽取報告：

(一) 於聽取報告階段，會議應邀請聲請單位與仲裁對象兩造列席報告至少一次。受函列席者，若未出席亦未請假，或無法協調可報告之時間，視同放棄其赴會議報告之權利。

(二) 在聽取報告階段，評議委員得邀請相關當事人出席，或具仲裁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報告。

四、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仲裁之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可重回第二階段再度聽取報告，或以記名投票表決為之。不論決議方式，

同意者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得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 第 十 六 條 仲裁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仲裁案可作之
決 議 ）
- 一、遵照，或部分接受，或反對，或駁回聲請單位之仲裁請求。
 - 二、對會內各機關疏失，得裁定限期改善。
 - 三、僅仲裁聲請單位之部分請求，並裁定將其它部分交予學生議會重新審理、啟動調查。
 - 四、就重大事項裁定本會會長發佈聲明。
- 第 十 七 條 自初審通過起算，仲裁案應於四十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
（仲裁案二審時
限 ）
- 若因新事證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 第 十 八 條 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仲裁案之終審
報告書之內容）
- 一、案次編號。
 - 二、聲請單位。
 -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 四、聲請書之事由。
 -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仲裁結果。
 - 七、仲裁主文（事由、事證、調察結果、仲裁理由及解釋等）。
 -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若無則略。
 - 九、附件
- （一） 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 （二） 聲請書全文。
-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四章 解釋案之審理

- 第 十 九 條 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之事項如下：
（ 解 釋 案
之 標 的 ）
- 一、關於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其他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三、對於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解釋之歧異。
- 第 二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本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
（ 解 釋 案 之
可 聲 請 單 位 及 相
應 事 由 ）
- 一、會長暨幹事會各部門於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組織規程之爭議，或適用之法律命令與組織規程有牴觸者。
 - 二、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聲請，或就學生議會及幹事會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就會內某法律命令發生有抵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為之：

- （解釋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 一、聲請解釋案之具體法條與標的。
 - 二、需解釋之事由與背景。
 - 三、聲請單位所持見解及理由。。
 - 四、完整附件（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解釋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 （解釋案之成案條件）
-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九條。
 -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二十條。
 -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解釋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 （解釋案之二審程序）
- 一、全案確認：評議委員就全案確認是否需要分併。
 - 二、諮詢討論：評議委員討論解釋相關法條，必要時得邀請原聲請人，或法律相關專業人士，或立法時任學生議員等相關人士列席。
 - 三、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以記名投票表決。不論決議方式，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記名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得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第二十四條 解釋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 （解釋案可作之決議）
- 一、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本會法規。
 - 二、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其事務之適用法規。
 - 三、宣告某法規條文是否有違本會組織章程。
 - 四、裁定學生議會限期修正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之條文。

第二十五條 自初審通過起算，解釋案應於二十五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內終審報告書應送交聲請單位。

（解釋案二審時限） 若因有分併案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第二十六條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 一、案次編號。
 - 二、聲請單位。
 -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 四、聲請書之事由。
 -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解釋結果。

七、解釋主文（立法緣由、立法精神、裁決理由等）。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若無則略。

九、附件

（一） 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二） 聲請書全文。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五章 審理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會議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不應受學生議會、幹事會或各類團體之（獨立原則）影響。

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產生終審報告書前，評議委員及列席者不得私自公（秘密審理原則）布會議內容。

非聽取相關人報告或諮詢專業意見之必要，除本委員會秘書長外，不得有他人列席。

前項之列席者除秘書長外，僅能就諮詢階段列席，終審階段應秘密進行。

第二十九條 終審決議階段之討論應詳細附於終審報告主文，除涉及當事人受我國法律（結果公開原則）保障不可公開之隱私，應詳細記錄終審討論過程及最後決議結果之理由。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予以公告。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就涉及本會公共利益或重大事項者，應發布聲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經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學生議會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91.04.08 學生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修正
 99.09.27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2.24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06.24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9.26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12.12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8 條
 101.03.03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0、11 條
 101.03.29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新增第 6-1、14-1、14-2 條
 102.02.27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8、10、14-1、18-1、19 條
 102.03.28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8 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8-1 條
 102.08.15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1 條
 102.08.15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1-1 條
 103.01.02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9-3、11-1 條
 103.06.11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1 條
 104.04.29 學生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8、11-1 條
 106.11.30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9-1、11-1 條
 106.12.28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1 條
 107.06.29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9-1 條
 108.12.30 學生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6-1 條
 109.11.20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新增第 18-2 條
 110.03.31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4-2 條
 110.06.15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9-1 條

- | | | | |
|---|---|---|--|
| 第 | 一 | 條 |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
| 第 | 二 | 條 |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 第 | 三 | 條 |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
| 第 | 四 | 條 |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 第 | 五 | 條 |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亦得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或經各 |

委員會決議提請議長召開，並應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法律訂之。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第 六 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需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六 條 之 一 學生議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始。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設置紀律委員會，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

紀律委員會七人，由大會選舉產生。

紀律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委員會召集並擔任主席。

紀律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七日內召集並作出報告請大會決定之。

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辯。

紀律委員會委員若為大會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應迴避之。

第 八 條 學生議會設置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三人，學生議員得加入之，下列人等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一、議長。

二、副議長。

三、預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活動考核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主席。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處理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

二、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

三、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四、關於各個議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

五、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變更。

第 九 條 學生議會得設置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為學生議會附屬之諮詢機構（以下簡稱校務委員會），其成員組成如下：

一、本會會長

二、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三、本校經由普選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代）。

四、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會議員，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校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任期一學期，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校務委員會在每次校務會議召開前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得視情況增加開會次數。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一之校代，及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每次

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

校代應參加校方各項會議，充分反應本校學生之意見。

校務委員會有義務向學生議會進行報告。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設置學務委員會，由各學院學生議員一人組成。

學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學務委員會委員應代表學生議會參加學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設置教務委員會，由各學院學生議員一人組成。

教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教務委員會委員應代表學生議會參加教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設置總務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

總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總務委員會委員應相相推選三名委員代表學生議會參加總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條 學生議會設置預算委員會，掌理本會各單位預算之審議及監督其相關工作。

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預算委員會得要求各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預算委員會依照本會預算法相關規定審查預算。

幹事會提出之預算書送達預算委員會審議時，不得增列項目或增加金額。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得加入預算委員會，但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掌理本會各單位決算之審議及監督其相關工作。

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但前一屆之正副會長，不得擔任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會決算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審計委員會依照本會決算法相關規定審查決算，並統整相關資料交大會審議。

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得加入審計委員會，但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議會設置活動考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考核本會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辦理情形，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活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每會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活動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主動監督與考核本會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撰寫考核報告，呈上委員會會議討論。

活動考核委員會得要求相關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會議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若前項活動辦理成效不佳，活動考核委員會得決議對相關部門提出糾正、糾舉、

彈劾案，送大會審查。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經大會決議，增設各種其他委員會。

第十三條 除紀律委員會以外，各委員會得召開數個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審查相關議案。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先行徵詢各委員之意見後，再行召開。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除紀律委員會外，每名議員應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任期半年。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各委員會委員人數，登記超過法定人數時，抽籤決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議員如因轉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幹事會各部部長、次長、會計長以及評議委員等職，跨學院轉系或轉學至他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由本人以書面形式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前項書面送達後，提請常會備查，並於會後三日內對外公告，公告後即解除職務。

第一項之書面形式，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辭職人姓名。

二、辭職人所屬學院及職稱。

三、辭職理由。

四、辭職提出日期。

五、辭職人親筆簽名。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於寒暑假期間，依照各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由各委員會代理大會行使職權。

各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後，得先行生效執行，俟大會時備查之。但法律案之審查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若召集委員未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各委員會委員滿三人以上但未足額者，遇有緊急之情況時，得先行召集。

前項緊急召集之情事，應提報大會核備。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議事員若干人，由學生議會議長報請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學生議會長或各委員召得商請議事員列席大會或各委員會，提示議事規則及程序等相，提示議事規則及程序等相關事宜。

受聘為議事員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且嫻熟議事規則者。

二、曾擔任議長、副議長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者。

三、曾接受議事規則訓練，且能出具證明者。

四、具備非屬前三款之條件，但能勝任議事員工作者。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議事員對於會議中任何程序方面問題，有優先發言之權利。

議事員不得兼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幹事會各部部長、次長、會計長。

擔任議事員者且表現認真者，得受領證書。

第十八條之二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出、列席人員之發言，應保障其使用國家語言不受歧視或限制。

前項所稱之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秘書處應視議事進行之需要，由議長經大會同意後聘任適當語言之國家語言通譯。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學生議員得兼任之，其人選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三、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四、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五、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八、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九、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之組織規程，由秘書長擬定，經議長核定，送交大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90.12.24 學生議會第一屆 90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常會備查
 106.11.30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 條
 107.03.07 議長核定修正通過第 3 條
 107.03.15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備查
 109.09.01 議長核定修正通過第 2 條
 109.09.30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備查
 109.12.01 議長核定修正通過第 4 條
 109.12.22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及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的行政工作。副秘書長及秘書經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由秘書處任命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議長因故無法提名秘書長時，於完成提名程序前，由副議長代行秘書長職務。
- 第 三 條 秘書長與各層級秘書之任期，應當屆學生議會議長之任期屆滿而停止。
- 第 四 條 秘書處下設議事組、公共關係組、文書組、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議會秘書處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議事組：
- (一) 大會、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公佈。如有使用國家語言之發言，原則上應以該國家語言之文字書寫會議記錄，並附上通譯譯文，惟台灣手語不在此限。
 - (二) 開會通知之發放、議案文件之準備、會議文件之分發、議場事務之管理。
 - (三) 提案之收發與登記，議事日程之編擬與排定，標準作業程序之制定與執行。
 - (四) 議會公報、議事錄之編印及發行。
 - (五) 襄助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處理議場上的議事問題。
 - (六)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所需之國家語言通譯事宜。
 - (七) 其他有關議事之事項。
- 二、公共關係組：
- (一) 校內、外新聞媒體連繫及新聞發布，對外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與處理。
 - (二) 學生議會全球資訊網頁及貓空 BBS 站議會版之設置、管理、維護、公用帳號之保管，以及其他有關資訊網路之事項。

(三)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之事項。

三、文書組：

(一) 議會信件之收發、管理。

(二) 各式文件、表格、電子檔案之製作及保管。

(三) 議會的一般文書資料、議案文件及開會資料之收集、繕校、備分、整理、保管。

(四) 其他有關文書事務之事項。

四、總務組：

(一) 議會預算之編擬與執行。

(二) 關於預算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公產與公物之保管、財產購置。

(四) 襄助議長及秘書長進行國家語言通譯之聘免。

(五) 其他有關一般庶務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規程由議長核定後，送交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91.4.8 學生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

99.12.06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2.24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10.26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12.12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7、8、9、11、19 條

101.09.06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四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09.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6、8、10 條

102.01.0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 條，並新增第 3-1、3-2 條

102.11.07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每屆學生議會之會期，依照本會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定義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會期親自向秘書處報到，始得行使職權。
-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於預備會議時，進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並確定各委員會之學生議員名單及其召集委員。如需要審議其他議案，應另行召開。
下列人員應儘量出席預備會議：
一、下一會期尚在任之學生議員
二、於本會期新當選，並於下一會期開始其任期之學生議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以秘密投票進行，意圖破壞、干擾選舉之議員，應送交紀律委員會懲戒。
預備會議召開日期應訂於一月或六月，由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其中之一負責召開。
- 第 三 條 之 一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於會議上宣誓後，始得就職行使職權，其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鄭重向學生議會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盡忠職守，增進本校學生權益，不負所託，若違此誓，願受相關法令之制裁。謹誓。
- 第 三 條 之 二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任期未過半，不得罷免。其罷免，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准用選舉之規定，並於票上列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以供圈選行之。
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之，罷免案提案人、被罷免者均得提出說明。
罷免案，以圈選同意罷免超過全體學生議員半數即告通過，被罷免人立刻解職，同時辦理補選。
罷免案未通過者，於其任期內不得再對同一人提出罷免。

- 第 四 條 學生議員會議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或由大會決議除名者，不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 第 五 條 學生議會正式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依法停止出席、停權、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前項之總額，得減除請假人數，但以減除五人為限。
-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 第 八 條 第一讀會以如下方式進行之：
幹事會或學生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之審查，並得行細部檢視及提出相關審查意見。
法律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宣讀、逐條審議，並得為修正或加註審查意見。
任何議案，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表決通過，得交付大會進行二讀，或為擱置、延期討論及不予審議之決議。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之議案，應敘明理由。
- 第 九 條 第二讀會，議案應逐條進行修正，每一修正處應分別表決。
法律案之條文應逐條宣讀、審議及修正。
如對本案之原旨有異議，出席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
針對同一提案之重付審查或撤銷動議，以提出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第三讀會，得於當次會議進行，或經出席議員表決通過，留待下次會議進行。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 第 十 條 之 一 任何議案，其審查程序若有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法第八至第十條之限制。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於議程內排入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非預算、決算、法律案之議案，於第二讀會逕行通過。
- 第 十 一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得為併案審查。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 十 二 條 幹事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幹事會應於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將全年工作方針及該年七月至九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幹事會應於每屆除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以外之其他每次大會前，將上個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每次常會召開前，學生議會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在排定議程時，優先排入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

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主席得適時裁定終止之。

第 十 三 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工作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第 十 四 條 學生議員質詢時，得將其質詢以書面送達幹事會。學生議員之質詢得要求幹事會限期答覆。

第 十 五 條 口頭質詢，得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學生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覆；未及答覆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十 六 條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時，得要求幹事會為書面答覆。
幹事會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學生議會轉知質詢議員，並列入會議紀錄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 十 七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學生議員質詢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十 八 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十 九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學生議會常會，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二 十 條 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及表決。

第 二 十 一 條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學生議會咨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第 二 十 二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覆學生會會長。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二 十 三 條 幹事會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之全部或一部，於學生議會決議後十日內，經學生會會長核可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 二 十 四 條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第 二 十 五 條 覆議案應於幹事會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於常會或臨時會表決。

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維持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否則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糾正權

第 二 十 六 條 學生議會於調查幹事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幹事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或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在最近一次大會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提案糾舉或彈劾相關人員。

第七章 糾舉權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議會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
- 第二十九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議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 第三十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接到糾舉書後，應先予停職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學生議會聲覆理由。
- 第三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學生議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八章 彈劾權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案向學生議會提彈劾案。彈劾案提出後，於十五日後逕付大會審查。
- 第三十四條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三十五條 大會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 第三十六條 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立即解除職務。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時，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審查及同意方為成立，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第三十七條 彈劾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九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經大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三十九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被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四十條 幹事會各單位或所屬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議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四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學生議員或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第四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五日內，分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第四十四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四十五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大會處理。

第十章 委員會聽證會之舉行

第四十六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依組織章程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第四十七條 聽證會須經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四十八條 聽證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幹事會人員及校內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幹事會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四十九條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條 委員會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聽證會報告，送交全體學生議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一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十一章 命令之審查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六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學生議員證書於每年第二會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學生議員之學生議員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90.10.22 學生議會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臨時會一讀

91.01.07 學生議會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常會二、三讀

94.03.21 學生議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06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01.0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 條，並新增第 23-1 條

102.03.28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新增第 23-1 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刪除第 22-1 條

106.04.26 學生議會第十七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2 條

107.10.31 學生議會第十九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0 條

-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的發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以及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條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政大學生之最高福祉。
- 第 三 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 第 四 條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 第 五 條 學生議員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 六 條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置。
- 第 七 條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選民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所有會議並行使其職權。
- 非因學生議員出缺席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請假事由，缺席達三次者，議長得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置之。

前項之規定，紀律委員會應主動調查並議處之。

第 八 條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第 九 條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 十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幹事會、評議委員會，以及本會之獨立機關人員。

第 十 一 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幹事會遊說或接受政大學生遊說，在遊說法制定前，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幹事會遊說，指為影響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所稱接受政大學生遊說，指政大學生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議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之活動。

第 十 二 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幹事會遊說或接受政大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 十 三 條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及對評議會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遊說。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 十 五 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 十 六 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 十 七 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 十 八 條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 十 九 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 二 十 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 二 十 一 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 二 十 二 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每會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大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二、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交付大會議決之懲戒案件。

四、主動調查之案件。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即生效。

受調查、交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於紀律委員會會議列席接受提問及說明，或提交書面申辯書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對學生議員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警告。
- 三、大會口頭道歉。

前項之處分無須提交大會決議。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按案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提報大會決定：

- 一、七日內提交書面道歉並公告之。
- 二、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
- 三、經出席大會議員二分之一同意，停止出席大會四次至十次。
- 四、經出席大會議員二分之一同意，停止行使職權一個月至半年。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學生議會之懲戒處分，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得經紀律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紀律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同意，做成學生議員、校務會議代表之罷免案，並檢附罷免理由書，提交大會決議。

前項罷免案之成立，需經出席大會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且在十日內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本條未盡規定，參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作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八款不服者，得向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評議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應將決議以適當之方式通知受處分人，必要時得以公

文或雙掛號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

99.03.08 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09.06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7 條

107.04.30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新增第 3 條，並修正第 4、5、6、7、8、9、10、11 條

107.06.29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 條

107.10.31 學生議會第十九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新增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108.05.06 學生議會第十九屆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7-1、7-2 條，並新增第 7-3 條

109.12.22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7-1 條，並刪除第 7-2、7-3 條

第 一 條 為貫徹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制定此法。

(立法宗旨)

第 二 條 學生會會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若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皆因故出缺，則由學生(學生會代表)議會(以下簡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代表之。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本會組織章程法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適當人選。

第 四 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教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第 五 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學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學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第 六 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總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 七 條 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依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程辦理之。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 七 條 之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學生宿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或其他依法令或會議決定應由學生會推派之學生代表，應由本會會長提名，並送名單至議會大會同意後，始得向主管單位通報提名人選。

前項提及之議會同意，應以召開常會或臨時會審議為主。惟若無法於推薦時限前召開會議，得由議長經議會同意後，改採通訊會議或線上匿名投票進行。

第一項之學生代表，若未能於該會議第一次開會八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產生適當人選，則由議會就本會會長、研學會總幹事、議會內部成員，或其他符合資格者推選產生。

第 八 條 依本法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恪守本會法規、遵從本會決議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學生代表之代表學生，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布會議內容。

義 務 ） 前項學生代表，無故缺席或未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各會議，由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第 九 條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議員對校園內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外議題之處置）

第 十 條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得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幹事會對校園適宜之處置。

內 外 議 題 之 議 會 應 於 前 項 措 施 施 行 後 十 日 內 追 認 之 。 如 議 會 不 同 意 時 ， 該 措 施 應 立 即 停
處 置 ） 止 。

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 則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出缺席法

100.04.08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常會制定全文十一條

101.09.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6、8、10 條

102.08.15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4 條，並刪除第 10 條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敦促所有議員恪盡職守，積極參與校內學生自治，並提振學生議（立法緣由）會暨校內各會議之出席率，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一切相關事宜，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本法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會議如下：

（會議之定義） 一、學生議會之常會。

二、學生議會之臨時會。

三、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

四、本校所舉行之校級或院級會議。

第四條 學生議員除病假外，應依下列假別事先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請假類別） 一、公假：該開會時段有上課、考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與校內各級會議。

二、喪假：該開會時段有家屬之喪禮者。

三、病假：指因病而無法出席會議者。

四、事假：非前三款之原因而請假者。

第五條 請假之學生議員，應檢附各式證明交紀律委員會及秘書處存查。

（請假證明）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請假，應以書面或其他經公告之方式送達秘書處，由秘書處（請假方式）轉呈紀律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請假，應向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或依前項請假方式為之。

各級會議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請假假條，應包含學院、姓名、假別、請假事由。

第七條 不克出席校級或院級會議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 未指定職務代理人者，視為無故缺席。

職務代理人之權限，僅限代理該指定人出席當次會議，行使其職權。

第八條 因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紀律委員會之權限） 紀律委員會應依法定期開會，考核全體學生議員之出缺席狀況，並作出適當之決議。

受處分之學生議員若未遵守大會之決議，得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議員，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證書之受領） 一、出席學生議會大會，超過總開會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出席所屬委員會會議，超過總開會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應出席校級或院級會議者，出席次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第十二屆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就任時施行。

(本法之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90.06.04 學生議會第一屆第二學期六月學生議會常會三讀通過

90.10.08 學生議會第二屆第一學期十月常會修正第七條通過

100.12.12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7-1、9、10、11、12、13、14、15、16、19、23、25、35、37、38、39 條，第 3、7、8、9 章，以及新增第 14-1、19-1、19-2、25-1、30-1、30-2、30-3、30-4、30-5、40、41、42 條，第 10、11 章

110.06.15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5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行之，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常會及臨時會。
- 第 三 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學生議會大會、委員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轉請紀律委員會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幹部辦理會議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提案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 第 七 條 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方式提交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三人以上之連署。
三、幹事會之提案，應先經由幹事會會議通過。
前項之提案，應於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前，向其提交。
- 第 七 條 之 一 其他非法律、預算、決算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 第 八 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程

- 第 九 條 議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 第 十 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非法律、預算、決算案得由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為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 第 十 一 條 本會會議審議幹事會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定之。
- 第 十 二 條 議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
- 第 十 三 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程。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 第 十 四 條 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十四條之一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於排定議程時，不得拒絕排入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第四章 開會

- 第 十 五 條 學生議會每會期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議員報到就職。
 - 二、議長選舉：
 - (一) 投票。
 - (二) 開票。
 - (三) 宣布選舉結果。
 - 三、副議長選舉：
 - (一) 投票。
 - (二) 開票。
 - (三) 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應採紙本秘密且無記名投票進行之，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召集之預備會議，得改採線上進行。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 第 十 六 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
若經延長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談話會欲作成決議，必須採三二決。
- 第 十 七 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 第 十 八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十 九 條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 第十九條之一 臨時動議時間，議員得經一人以上附議提出議案。
前項之議案不得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非自由發言時間。
- 第十九條之二 臨時動議時間結束，應進入建議與聲明時間，為自由發言時間，發言應取得主席許可，其時間以外，其內容無所限制。

第二十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該申訴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前項之表決，採三二決。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唱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所列方法，經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唱名表決方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 表決可否決數及其定義如下：

一、過半數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以上。

二、三二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議案之表決，本議事規則未有特別提及者，以前項第一款為原則。

議案表決之可否決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二十七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 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七章 發言

-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列席人員發言，應舉手並高呼「主席」，待主席示意同意後，始得發言。
- 第三十條之二 主席應以下列原則綜合考慮發言之優先順序：
- 一、學生議員優先。
 - 二、尚未發言者優先。
 - 三、發言次數較少者優先。
 - 四、原提案人優先。
 - 五、座位距離主席較遠者優先。
 - 六、女士優先。
- 第三十條之三 在場人員之發言，以針對同一議案或標的二次、每次二分鐘為原則。
- 第三十條之四 發言應切合在場秩序，否則主席得制止之。
- 任意發言，或發言內容不得體，經主席勸告或制止而不聽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之。
- 第三十條之五 主席欲發言，應暫離主席之位並指定一人暫代之。

第八章 復議

- 第三十一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三、三人以上之附議。
- 第三十二條 復議動議，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 第三十三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十四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其他附屬動議

- 第三十五條 對於議案未能有共識，認知不全，或有委付他人執行之必要者，得行付委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該付委動議之討論。
- 付委動議如為臨時組成者，應由動議人說明如下要件：
- 一、委員會名稱。
 - 二、委員會人數。

三、委員會召集委員產生方式。四、委員產生方式。

五、授權處理範圍

六、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均得以修正動議修正之。

付委動議之議案得交付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明訂之各委員會。

付委動議應經表決，決議通過者，大會即暫停處理該議案。

第三十六條 對於議案得提延期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動議不得延期至未公告開會之日。

提起延期討論，應注意該議案之時效性。

延期討論動議應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日期之討論或修正，而後表決之。決議通過後，本次會議即不再處理該案。

第三十七條 對於議案未有共識，或內容模糊無從討論者，得提擱置動議。

擱置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得討論，逕行表決。

議案遭擱置動議處置，於下一議案結束討論前均不得再行討論。

若欲重新討論被擱置之議案，應經過一人以上附議以及表決，提出抽出動議。

第十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或秘書宣讀，或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同意，不宣讀，自行參閱。

前項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立即發言指出或以書面提出，由主席處理。

第四十條 會議紀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登載學生會公布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獎助學生校務研究條例

102.03.13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制定全文十一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 一 條 學生議會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有關校務發展、學生權益等議題之研究計畫，以促進學生對校內公共事務之參與，並特訂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及幹事會各部門得依需要委託研究計畫。
前項研究計畫申請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研究計畫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三、計畫主持人姓名。
四、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五、研究動機緣起與目的。
六、預期成果。
七、研究方法與步驟。
八、預定進度
九、人力配置
十、預算表
- 第 三 條 研究計畫由學生議會大會負責審查核定，並由秘書處負責收件及聯絡。
秘書處收受研究計畫申請後，應即審查其形式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研究計畫申請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即送預算委員會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審查其預算及加註管考單位，並提案交付大會進行審議。
大會審查時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就其研究計畫內容提出簡報。
- 第 四 條 獎助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依預算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方式編列支應，每學年總預算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整。
每一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半年、獎助經費以不逾二萬元為限，如有特別需要，應註明且佐附理由以利大會審查。
- 第 五 條 研究計畫經學生議會核定獎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人(團隊)、指導教授、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 第 六 條 獎助經費用途應為獎勵研究人員及研究計畫有關之費用為原則。
- 第 七 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每月十五日前向管考單位提交研究進度與獎助經費執行情形報告備查。其經費之核銷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逾二分之一時，應提交期中報告；執行期間結束時，應提交期末報告，且應派員至大會專案報告。至大會專案報告結束後二周內提交一份電子檔及書面之研究成果報告。
- 第 九 條 未依期限提交研究進度與獎助經費執行情形、期中及期末報告與研究成果報

告，經過秘書處發函催繳三日內仍未提交，應主動通知終止計畫執行，並發文通知指導教師或委託單位。

第十條 研究計畫成果之運用，以作為學生會研擬政策法令與對學校之建議參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伍、財務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91.04.08 學生議會第二屆制定全文五十六條

98.04.07 評字第七號刪除第三十二條

99.09.06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3.14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6、7、8、12、13、15、20、23、25、25-1、26、28、32、34、37、40、44、45、47、52、53、56 條及第 5 章，新增第 48-1、55-1 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44 條

103.01.02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4-1 條

108.12.30 學生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 第 二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 第 三 條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第 四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
-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 五 條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以前預算期間之結餘。
-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 第 六 條 期入預算分為經常性收入與非經常性收入。
- 前項之經常性收入，包括會費收入與上期經費結餘。
- 期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
- 期出預算，屬於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
- 期出預算，非屬於資本支出，即為經常支出。
- 第 七 條 本會之當屆屆次，為其預算年度名稱。
- 第 八 條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每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至隔年的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期間：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九條 本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條 本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一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有法定預算之單位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 四、特種基金預算：應單獨編列預算，不列在各單位預算內。

第十二條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三類：

第一類為幹事會，第二類為學生議會，第三類為評議委員會。

前項各類預算，其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以下分目。

第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務情況決定之，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學生議會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五條 幹事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上屆會務完整交接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每會計期間，針對新擬、變更之項目，向學生議會報告。

第十七條 各單位遵照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單位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呈本會會長，轉送本會之會計單位。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期間者，應檢附全部或修正部分計畫。

第 十 八 條 前條所定之工作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幹事會定之。

第 十 九 條 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逕送會計單位。

第 二 十 條 評議委員會之概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主席簽核，送會計單位。

第 二 十 一 條 會計單位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單位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 二 十 二 條 會計單位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會長於幹事會行政會議提出。

第 二 十 三 條 學生會總預算案，經幹事會行政會議決定後，交由會計單位彙編，呈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及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副署後，於每一預算期間前，由學生議會指定時間，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 二 十 四 條 各單位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 二 十 五 條 學生會預算案之三讀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讀會：學生會長應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先行審議。預算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科、目，質詢相關人員、審視相關文件資料，並得斟酌刪減。第一讀會經審查後，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

二、第二讀會：於大會上進行之，應逐款審議，並對每一修正處分別討論、表決。各款審議完成，主席於徵詢在場議員意見，或經表決後，得於當次或下次會議進行第三讀會。

三、第三讀會：於大會上進行，只得針對違法之預算款科目、文字或數字脫誤進行修正。第三讀會結束後進行總預算之表決。

學生議會得於第三讀會時，針對預算案為附帶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會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及相關部門長官或代理人列席，分別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 二 十 六 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不受上述之規定。

每年度應保留經費予下屆學生會。

前項之保留經費，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第 二 十 七 條 總預算案應於預算期間開始日之二日前由學生議會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第 二 十 八 條 幹事會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秘書部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長、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

第 二 十 九 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 第三十條 總預算案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大會審查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
- 第三十一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二十七條期限完成時，各單位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一預算期間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一) 新增計畫，須俟本期間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二)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期間之執行數，覈實動支。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遲於期間開始日審議通過總預算，其預算應回溯生效。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三十三條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幹事會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必須動用預備金時，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幹事會各單位得報請會長簽核。
 - 二、學生議會各單位得報請議長簽核。
 - 三、評議委員會各單位得報請評議委員會主席。
-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其每項計劃或每筆金額累計超過五千元者，應通知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後，再送大會核備。
-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幹事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幹事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會計單位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會長及會計長後，核轉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稽核。
- 第三十七條 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得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要求資料調查之，並得要求左列之人員提供報告：
- 一、預算執行單位。
 - 二、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 三、管理學生會經費或財產者。
 - 四、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三十八條 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
- 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審計委員會召委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學生議會調查本會預算，本條文未規定者，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

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報由各單位核轉會長核定，分別通知會計長、財務部長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第四十二條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五章 追加預算、追減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四十五條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財務部籌劃抵補，並由幹事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四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若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第四十八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份。

緊急情勢之認定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各單位得提出追減預算。

一 預算科目曾辦理追加者，不得辦理追減，反之亦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幹事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五十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得獨立編列概算。

幹事會就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所提之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認為必要時，得請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列席。

第五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與會計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

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五十三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期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務部之規定；期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五十四條 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預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追加減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一 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原預算金額、追加減預算金額、追加減後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所訂追加減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追加減預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左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選舉時之政見與全年工作計劃。

二、各單位之工作計劃書。

三、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四、學生會資產清單列表。

五、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六、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第五十五條之一 幹事會得於當期間預算中，提供經費補助校內各社團。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除第十二條、第五十五條之一以外，均回溯自同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91.04.08 學生議會第二屆制定全文二十七條

99.09.06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7.19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0、11、12、15、16、19、21、22 條，新增第 16-1、20-1 條

103.01.02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4 條

第一章 通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幹事會訂之。
- 第 三 條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特種基金決算。
- 第 四 條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
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
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 五 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
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
入其決算。
- 第 六 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
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
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 七 條 本會幹事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部部長擬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
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學生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
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評議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
召集委員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 第 八 條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 第 九 條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第 十 條 財務部出納應於每一預算期間結束日止，將該預算期間內會庫實際的出納全部之情形，編製終結報告書。
- 前項報告書，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分送本會會計單位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 第 十 一 條 會計單位應就各單位決算，以及財務部出納所編製之終結報告，參照學生會之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會計單位訂之。
- 第 十 二 條 總決算書呈會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提經幹事會幹事會議通過。
- 會計單位於幹事會行政會議通過後三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完成其審核，撰寫審核報告書向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提出。
- 第 十 三 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單位編造。
 - 五、學生會所屬單位在學期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
- 第 十 四 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
- 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 第 十 五 條 會計單位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編製審核報告：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七、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是否保留百分之十五予下屆學生會。
- 十一、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 十 六 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 一、審核報告書及終結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五、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 六、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 十 六 條 之 一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學生議會進行三讀會。

第一讀會審查由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執行。

第二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進行。

第三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進行，並得於徵詢議員意見後，該次會議或下次大會進行全案表決。

第 十 七 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限期七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及財務部長。

第 十 八 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於學生會總決算書送達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

之數額，並提出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於大會。

審計委員會得於必要時，與會計長召開秘密會議。

第 十 九 條 學生議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 二 十 條 學生議會應於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送達大會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議。

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書經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關於決算審查期限之規定，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得延長至多七日，以一次為限。

第 二 十 一 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 會長得於執行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時，準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出納應按月將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呈送會計單位對帳之。
並由會計單位編製會庫調節表，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 第二十三條 會計長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經費結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計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會。
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由審計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執行百分比、審計委員會審定數額、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為避免會計憑證之移動與遺失，審計委員會之開會地點以學生會辦公室為原則。
但秘密會議之地點，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實際工作計劃書
二、各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93.04.26 學生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7 條

102.12.17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2-1、5、6、7、14、15 條，
以及增訂 8、9、10、11、12、13 條

-
-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本會會員均應依本法繳交會費。
- 第 二 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財務部執行之，得由本校代收。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 第 三 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提送議會審議。若本屆會長未選出，得由議會議長提出，議會對會費收取額可為刪減之決議，但不得增加。
會費收取額須經議會審議並公布後，始得收取。
幹事會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內提交大會者，除緊急事由外，由議長提交大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法。
- 第 四 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義務。
- 第 五 條 除本校代收會費者外，財務部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
若有依本法退費者，財務部應予退費者領據。
- 第 六 條 若議會未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決議會費收取額，則由學生會長提出，並經全體預算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同意後執行之。
- 第 七 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財務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退費應列入財務部期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供議會審議。
- 第 八 條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財務部申請全額退費。
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 第 九 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畢業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財務部提出退費申請。
- 第 十 條 財務部應於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內公告本法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 第 十 一 條 退費以書面為之。
退費之申請書表、作業程序、申請方式及申請者所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財務部定之，並送議會備查。
- 第 十 二 條 除寒假、暑假期間外，財務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財務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第 十 三 條 退費之額度，除本法第八條外，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 一、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 二、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 三、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 四、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 五、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 六、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 七、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 十 四 條 本法經議會審議公布後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98.04.13 學生議會第九屆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七次常會通過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2、3 條

- | | | | |
|---|---|---|---|
| 第 | 一 | 條 |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財務部關於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之職掌，訂定本辦法，規範本會出納流程。 |
| 第 | 二 | 條 | 財務部應依據經學生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執行出納事宜。 |
| 第 | 三 | 條 | 財務部得訂定經費預支、零用金制度，其執行方式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應於學生議會報告，並通知各單位負責人。 |
| 第 | 四 | 條 | 各單位人員應依據經學生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執行經費。請款需填寫會計單位公佈之請款單，並檢附各類憑證，經單位負責人、會長簽章後，交由會計長審核。 |
| 第 | 五 | 條 | 會計長審核請款單與相關憑證確實無誤後，應簽發傳票予出納人員，著明領款金額、領款人姓名與放款時間。 |
| 第 | 六 | 條 | 出納人員應於傳票上載明之放款時間三個工作天內，領取現金交予領款人，並準備領據予領款人簽名，不得由他人代領。 |
| 第 | 七 | 條 | 請款單上任何欄位需經修改處請勿使用立可白處理，但經經手人於修改處劃線並於該處簽名或蓋章則可。 |
| 第 | 八 | 條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會長公佈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98.05.11 學生議會第九屆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九次常會通過

102.06.24 學生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4、5、6、8、10、11、12 條

102.08.15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 條

- hr/>
- 第 一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之辦公室、會產使用及借用，依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法依據幹事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訂定之。
 - 第 三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財務部次長、會計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及評議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有學生會辦公室鑰匙保管權。
 - 第 四 條 學生會幹事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含大會)、學生會評議委員會均可向財務部登記使用日程。並於使用後登記使用情況，並負責使用後會辦之清潔。
 - 第 五 條 學生會幹事會財務部為本辦法最高執行單位，對於場地使用之協調由財務部全權負責。
 - 第 六 條 學生會辦公室空間使用優先順序，如遇兩單位排定之使用日程衝突，原則上為先登記者優先使用。財務部視情況進行協調。
 - 第 七 條 之 一 非學生會幹部，不得於辦公室內無學生會幹部之時段，滯留於學生會辦公室之內。
 - 第 七 條 之 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各部次長、各部部員、學生議會議員、大學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評議委員會委員、學生會會計單位成員、議會秘書處成員及評議委員會秘書處成員皆視為學生會幹部。
 - 第 八 條 學生會會產須於事前向財務部登記申請，並於取得使用權後方可借出使用。若該借用時段有其他單位登記學生會辦之空間使用權，則另需經過該單位負責人同意。
 - 第 九 條 學生會之會產分為可借出會產與不可借出會產。
非公告為可借出會產者，一律視為不可借出會產。
 - 第 十 條 可借出會產由財務部提列，經幹部會議同意後公告之。
 - 第 十 一 條 違反上述第四、七條之單位，財務部得依影響程度取消該單位之會辦登記權。
 - 第 十 二 條 違反上述第八條之單位，財務部得依影響程度取消該單位之會產借用權。
若該項會產有損壞情形，該單位負責人須進行賠償。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幹部會議通過，送學生議會備查，經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103.06.11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制訂全文共八條

- | | | | |
|---|---|---|---|
| 第 | 一 | 條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會辦）、會產使用，依據本辦法。 |
| 第 | 二 | 條 | 本法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
| 第 | 三 | 條 | 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為本辦法最高執行單位，對於場地使用之協調由秘書處全權負責。 |
| 第 | 四 | 條 |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秘書應有學生議會會辦鑰匙保管權。前項鑰匙保管權擁有者，應於取得鑰匙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任期結束時歸還鑰匙後取回。 |
| 第 | 五 | 條 | 學生議會秘書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知曉學生議會會辦保險箱之密碼。保險箱內財產保管，由前項密碼擁有權者共同負責。 |
| 第 | 六 | 條 | 學生議會會產遺失，無法歸責於特定人者，由議長及秘書長共同負責。 |
| 第 | 七 | 條 | 非學生議員、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不得於學生議會會辦內無學生議會成員之時段，滯留於學生議會會辦內。 |
| 第 | 八 | 條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秘書處行政會議通過，送學生議會常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陸、對外關係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

100.03.21 學生議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常會制定全文共九條

104.10.08 學生議會第十六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為清楚規範本會聯合校外各公營單位及事業機關、他校學生自治機關一同
(立法緣由) 舉辦或協辦活動，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一切聯合校外各公營單位及事業機關、他校學生自治機關合辦、協辦之
(定義) 活動(以下簡稱聯外活動)，或聯合署名之聲明稿、新聞稿，皆屬本條例所規範之範圍。
- 第三條 本條例為特別法，除本會組織章程外，聯外活動暨相關事務、規範以本條例
(位階) 優先適用之。
- 第四條 聯外活動，應提交企劃書交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審議不通過，禁止參與之。
(活動之舉辦) 活動籌備期間，應提交各式會議記錄、合作備忘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備查，並於大會上進行確認。學生議員得針對其內容，向相關人等提問。
若有簽署相關條約，亦須送交學生議會進行審議。與相關廠商之買賣或勞務合約，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會預計支出超過二十萬元之聯外活動，非經具妥理由及相關文件，由學生
(活動舉辦之限制) 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不得舉辦和協辦。
符合第一項之聯外活動送學生議會審議時，得經大會主席裁示或由議員提案，不予討論和審議。
- 第六條 聯外活動之預算編擬、動支，應符合本會相關法規之規定。
(活動之預算) 活動預算之追加，以二次為限。
- 第七條 聯合署名之聲明稿、新聞稿，亦須送學生議會備查。
(聲明稿、新聞稿) 前項得經過大會主席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採無異議決通過之。
- 第八條 聯外活動，其決算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
(活動之決算) 前項之決算，審計委員會不得拒絕審查。
各項聯外活動之決算，應檢附完整發票、單據以及活動成果報告書，否則審計委員會得暫停審議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通過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之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言論廣場管理辦法

90.12.24 學生議會第一屆上學期第四次常會備查

- 第 一 條 政大學學生會為促進公共議題討論，保障言論自由，便利師生公開表達個人意見，特於四維堂前海報板設立言論廣場，並制訂本辦法管理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公開表示意見者，限本校師生。
- 第 三 條 言論廣場由學生會權利部管理之。
- 第 四 條 有意願使用言論廣場發表意見者，張貼後由管理單位加蓋學生會權利部章並註明張貼期限，未到期限之作品，非經發表人同意，不得撕除或覆蓋。
- 第 五 條 一、作品應著明真實姓名與系級；如需匿名發表，需事先將身份及聯絡方式告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負保密之責任。
二、張貼作品至多二週，篇幅以兩張全開海報為限。
三、不宜發表涉及人身攻擊言論或討論私人事務。
四、不得張貼宣傳性及商業性文宣海報。
- 第 六 條 有違反本規則之發表行為及任何滋擾行為，管理單位應制止之。
- 第 七 條 不服管理單位處置之當事人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備查，並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

110.05.25 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制定全文共九條

- 第 一 條 本會為落實臺灣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臺學聯）組織章程意旨，健全全國學生自治體制、維護學生共同權益以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臺學聯章程所揭示之宗旨、任務及成立精神，除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保留外，具有本會法規之效力。
前項之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臺學聯理事會之解釋。
- 第 三 條 本會應遵守臺學聯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決議，並得支持臺學聯舉辦之活動及對外之聲明。
本法不受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會各單位行使職權，得在處理校內事務外仍可負擔之範圍內，積極促進臺學聯宗旨及任務之實現。
本會得設臺學聯聯繫單位，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臺學聯章程之規定。
- 第 五 條 本會應依臺學聯章程規定繳交會費，並得在財務狀況允許範圍內，編列執行臺學聯章程各項任務及參與學聯培力活動所需之經費。
前項預算不得超過每一會期總預算百分之十五。
- 第 六 條 本會代表與候補代表各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項被提名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幹事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常設部門之首長。
二、現任或曾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並為現任學生議員。
本會代表與候補代表，應分別滿足第二項之各款資格，其任期與正副會長之任期相同。
本會代表如不克出席臺學聯各項會議，由候補代表代理之。
本會代表與候補代表人選須經學生議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係網路表決，則應有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之議會同意，應以召開常會或臨時會審議為主。惟若無法於時限前召開會議，得由議長經議會同意後，改採通訊會議或線上匿名投票進行。
- 第 七 條 本會代表應積極爭取擔任臺學聯之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職務。
本會代表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自身參與情形及相關業務。
本會提案或加入聲明時，須經學生議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係網路表決，則應有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非屬本會提案、聲明及活動預算之議案，至遲應於臺學聯召集會議前八日，將議程、相關資料及投票意向說明送交議會核備。
- 第 八 條 本會得由會長或學生議員提議，並經學生議會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出臺學聯。
-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會內其他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107.12.28 學生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全文共九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實踐校園民主之精神，適度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參與行使同意權，以落實校園民主之深化，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為：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第九條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數名。
前項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人數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布人數為準。
- 第三條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由學生會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參選人推薦名單至校務會議選舉，參選人名單得推薦三至五人為參選人。
應屆本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參選人當然人選。若本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放棄參選資格，得提名一人為候選人。
其餘候選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公開徵求，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徵求方式為候選人得由五名學生議員連署推薦，並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連同選舉方式提案送至學生議會選舉產生參選人。
- 第四條 應屆十二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行使同意權之當然學生代表。
其餘學生代表由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選舉產生之，並應於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前兩週辦理完成。
本校在學具備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皆有選舉權。
-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之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依在學具備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比例選舉，以學院為選舉區，採全額連記制。
各學院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應保障一名研究生；研究生候選人多於一名時，以有效票數較多者優先分配當選。
- 第六條 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二十票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研究生未達二十票者，不得保障。
- 第七條 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若因轉學、休學、退學、畢業、出國交換或其他因素無法行使職權者，喪失代表資格。
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如有不足額者，由本會會長提名補足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應以保障各系皆至少有一學生代表為原則，不受學院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參考本會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若有爭議由本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書 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2021 年貳版）

出版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編輯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第二十一屆秘書處

總 編 輯：邱海鳴

執行秘書：陳妍筑

地 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網 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sp4u/home>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